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31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8/C/27](#))。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19 段中要求将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此类决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题。
2.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 32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9/C/24](#))，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和法技委采取一系列具体行动。
3. 本报告第二部分介绍秘书长为回应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而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详细介绍法技委为应对理事会的各项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介绍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二. 有待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7 月 26 日决定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



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这些承包者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任何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

5 按照惯例，秘书长在评价每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后，向承包者和担保国转达了法技委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回应，承包者将其答复列入 2024 年年度报告，法技委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报告。此外，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对话和集体行动，促进区域内所开展活动的有效监管合规”的第七次勘探承包者年度会议期间，承包者听取了关于制定开发规章、合同管理和承包者合同义务等事项的情况介绍。讨论还涉及查明有违规风险的承包者的程序、承包者的优先事项和关切、承包者之间的合作以及秘书处推动的各项举措。2025 年 3 月，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秘书长分别与承包者和担保国举行会议并着重指出，法技委查明的各种问题应得到适当解决。

6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信息的报告(ISBA/30/C/2)进一步详细处理了理事会的要求。该报告增编(ISBA/30/C/2/Add.1)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其中将提供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

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其报告法技委主要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后指出的据称不遵守规定情况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公约》第一三九条相关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向法技委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例如与已确定的承包者联络，促进承包者与法技委交流意见，以便根据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承包者合同义务有关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识别标准(ISBA/29/LTC/5)和促进承包者与法技委成员交换意见的方式(ISBA/29/LTC/6)，查明和评估有违约风险的承包者。在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30/C/4)中，法技委向理事会通报了其按照标准和方式评估承包者绩效的工作。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澄清就区域内探矿活动向海管局成员和法技委通报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

10 根据《区域内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 至 6 条(ISBA/19/C/17，附件；ISBA/16/A/12/Rev.1，附件；ISBA/18/A/11，附件)，探矿者需将其探矿意向通知海管局。每份通知需载有：(a) 有意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姓名、国籍和地址；(b) 将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广阔区域的坐标；(c) 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时间；(d) 一份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有意探矿者承诺将遵守《公约》和海管局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秘书长需书面确认收到每一份通知，如通知符合《公约》和规章的要求，需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并需书面通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11 通知中所载信息如有任何变动，探矿者需书面通知秘书长。除非得到探矿者的书面同意，否则秘书长不得公布通知中所载的任何细节，并需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致区域告知海管局所有成员。探矿者需立即以书面通知秘书长任何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探矿事件，秘书长在收到这种通知后，需以符合相关规章的方式采取行动。探矿者需在每个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海管局提交探矿情况报告。这些报告需由秘书长提交法技委下次会议审议。

三. 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欣见承包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但对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法技委所发布模板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表示关切，重申承包者必须按照法技委的报告要求，完整地报告其合同区内的活动。

13 秘书长在评价每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后，向承包者转达了法技委的意见和建议。法技委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处理这一事项，预计法技委相应地将向理事会报告最新情况。

14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0 段中回顾曾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相关问题后，继续修订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7/C/35](#)，附件)。

15 法技委已注意到理事会的请求，并将在理事会就开采规章草案进行谈判期间审议此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16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2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在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草案、最低要求模板以及就支持切实执行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提出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理事会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向海管局提出书面意见，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订正文件及其决定的理由说明。

17 法技委建议了一份关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修订标准程序草案([ISBA/30/C/3](#))，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该草案。

1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3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为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后，立即参照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确保所有此类计划，包括正在审议的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计划，均按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制定。

19 法技委已注意到理事会的要求，预计将在理事会通过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重申海管局必须透明运作，敦促法技委酌情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确认需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

适当保密，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欣见法技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公开对话。

21 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已经处理了理事会的要求(见 ISBA/30/C/4，第 33-36 段)。

四. 支持法技委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情况

2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呼吁各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技委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会议分列的已得到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23 每个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额见表 1。

表 1

自愿信托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额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的可用额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的可用额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理事会	25 271	3 07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	9 968	17 224

24. 表 2 按会议分列了获得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表 2

获得了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会议	发展中国家数目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理事会会议	3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及财务委员会会议	16	11

25. 由于机票费用普遍上涨以及金斯敦的每日生活津贴大幅增加，秘书处估计将需要大约 19 万美元来支持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所有符合条件的成员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法技委会议大约需要 17 万美元。

五. 建议

26.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